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观看长征题材影片<勇士>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日，我委收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观看长征题材影片<勇士>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104号），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影片观看工作。

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观看长征题材影片<勇士>的通知》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加 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6〕104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观看长征题材影片《勇士》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教育厅(教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委、各电影院线公司、各影院管理公司:

为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在党中央的亲切关心下,在中宣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部署下,八一电影制片厂、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拍摄了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故事影片《勇士》。影片以长征途中红军战士抢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的经典战例为原型,呈现了红军勇士在敌人的围追堵截中不怕牺牲顽强闯关的英雄传奇。影片主题昂扬、气势宏大、情节惊

险、特效精湛,充分展现了红军战士的坚定信念和钢铁意志,阐释了长征精神的深刻内涵,表达了弘扬长征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时代呼唤。该片已被中宣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文列为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的重点献礼影片,在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开展的“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优秀影视剧展映展播活动”中进行展映。

《勇士》反映的“飞夺泸定桥”的英雄故事一直以来作为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写入了全国小学生课本。影片正是对这篇课文的生动诠释,可以成为学生影视教育的重点教材,使学生们重温革命历史,学习长征精神。

为了以实际行动在全国大中小学校开展纪念长征胜利、学习长征精神活动,现将组织观看故事影片《勇士》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各级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要把落实好影片发行放映工作作为纪念长征胜利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部署、精心安排,加强对影院商业放映、团体包场放映工作的检查、协调和服务。

二、各级教育部门要将组织观看《勇士》作为爱国主义教育 and 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德育工作中。在全国集中开展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活动期间,各大中小学校可以组织团体场集体观看或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由学生自行观看,不得增加学校及学生经济负担。

三、影片宣传、发行单位要积极做好宣传、发行工作,加大宣

传,精准营销,形成口碑效应,扩大观影人群。各放映单位要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做好阵地宣传,保证排场;在正常放映之外,要重点组织、接待好团体场、集体场,为团体观众提供优惠票价等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观看服务。

四、新闻出版广电系统所属新闻单位要配合影片的发行放映,积极做好宣传、推介和影片评论工作。通过新闻报道、访谈、评论、观众采访、片花播放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报道,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